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九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十九期目錄

專載

陳廳長在省政府慶祝新年大會演說辭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續)

法規

監督寺廟條例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公牘

函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來函(爲規定各省經理員辦理留學事務辦法及行方程式希查照由)

函浙江省黨部(函送本年四月份至六月份各省立教育機關所得捐銀二千七百另六元五角四分三厘希查收見復由)

函甯波市政府(函復中小學畢業及修業證書應由各校自行依式製用希查照由)

訓令

令諸暨縣政府(奉 省政府指令會同核議諸暨縣呈復大東區東明等校應租一案辦法准如擬辦理仰轉令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奉 教育部令查禁夏日兒童義務學校及兒校讀本仰照辦具報由)

令各中等學校(令催呈送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履歷薪額授課時數表并仰遵照規程辦理由)

令直隸省立各校各館(轉發監督寺廟條例仰查照由)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九期 目錄

令省立各中學
各縣政府 (令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仰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 教育部令准內政部咨令轉飭各書坊將兒童文學等書一律送部審查由)

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暨各場館 (奉 教育部令知黑龍江等省設置局縣由)

令各縣政府
中等以上各學校 (奉 教育部令初級小學證書應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局蓋印仰遵照由)

令省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各縣政府 (准福建省教育廳函以該省圖書館長參觀江浙社會教育機關等由仰俟該員到時妥予招待由)

指令

令省立第三中學 (據呈高師一年生可否轉學師範訓練班未便照准仰即遵照由)

劃

浙江省十八年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

擬訂浙江省識字教育計劃大綱

告

本廳十八年份工作概況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會議錄

錄

介紹幾種試驗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的方法 (續)

桐鄉縣立桐南
北中心初級小學計劃書

桐鄉縣立桐南
北中心初級小學指導鄉初小辦法

全國運動大會運動項目

趙欲仁

▲專 載▼

陳廳長在省政府慶祝新年大會演說詞

——十九年一月一日——

各位同志：

今天是中華民國十九年的元旦。在講話以前，應當先向諸位同志道一聲恭賀新禧。在這個歲旦令節，我想各位當中大約沒有一人不充滿着愉快奮興的情緒的。我們無論是記憶到過去，或是想像到將來，或是感覺到現在，腦筋中縱然各人有各人的想法；但每一個人終覺得此日之足可珍貴，是不同於他日。

原來人類之所以不同於其他動物，便是因為人類有時間觀念，已進化人類和未進化人類的分野，也就在體會時間價值的，精微與不精微上區別。因此我們儘可以說時間觀念是人類進化的原動力。

就時間的本體說，原與各種有實體的物質不同。我們對於各種物質，都有用視覺聽覺和觸覺去覺察的可能；即如瀾漫大地的空氣，我們亦可以用各種感覺器官去直接或間接的感覺到，這都是屬於空間方面的。惟有時間，簡直沒有顏色，沒有聲音，尺不可度，斗不可量，但是誰能否認時間的重要和價值呢？

我們簡直可以說時間便是世界定律的表現。西方人說時間，謂其價值如黃金，東方人說時間，謂其遷流如逝水。我以為時間有他的兩大特點：便是持續性和變易性。聚積若干分秒成爲時日

，聚積若干時日成爲歲月，時間的本體是綿延不斷的。人類的言語、動作、有作的時候，也有輾的時候，但是時間的運行是一刻也不休止的。古人說、「時不我待」、便是說明時間的持續性。但在另一方面，倘若沒有變易性，則我們亦感覺不出時間的意義；設想大地之上，如果沒有晦明，沒有晝夜，沒有寒暑，沒有種種氣序上的變化，則茫茫大宙、漫漫長夜、我們也將找不出時間和人類的關係了。由此可知時間又是依於他的變易性而存在的。說到「持續」、時間便可以代表世界的永存和真實、說到「變易」、也便可以說明世界的行程在進化。

兄弟新近看到一齣短劇，內中描寫時間之神、與毀滅人間世的魔鬼在奮鬥。時間之神說道：「打倒你這個萬惡的撒旦，我誓必維持這個人間世，沒有了人類，時間便將停息。」不錯的！時間的本身沒有價值，是全靠我們人類能寶愛時間，利用時間，作成種種光輝燦爛的歷史，而後世界的內容纔充實，人生纔變成有意義。所以時間之可珍，還是由於我們人類能有「時乎不再」的認識。我們想到了時間的持續性，應當怎樣的愛惜景光，自強不息；我們想到時間的變易性，又應當如何迎頭趕上，努力作一個適應時代的人！

今天是十五年開始的第一天，一定人人都有與時更始的感想。對於過去種種，且讓他自成一一個段落，而對於今年一年的時間，在公的生活和私的生活上則必有若干的計劃和預期。這種種的計劃和預期，是因各人的思想見解而不同的，不過就今天到會的同志、概括說來，總是在此地作同一的工作。所以兄弟趁這機會，在說明了時間的意義以後，也願意把個人所得的感想報

告一下。

兄弟以爲社會的傾向不外動與靜兩方面。我們因爲有不得不革命的原因，所以大家起來革命，這原是極神聖的義務。但是革命事業，應當用建設方法來完成。易象的革卦和鼎卦，是緊緊地相銜接的；革是革故，鼎是鼎新。鼎卦的象辭曾經說過「君子以正位凝命」，凝命的意義，各家的解說大抵很含糊，兄弟的見解、以爲凝就是「奠定」「整理」和「鞏固」的意思。現在革命的名詞、大家都已經知道他的意義了，但是凝命的責任，却不知不覺的已落在我們生在這個時代的人的肩頭，是同樣的責無旁貸的。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大家知道用建設來完成革命，從破壞進到整理，除了一致遵守三民主義前進外，更沒有旁的出路。不過三民主義的範圍很廣大，我們要想把他格外具體化簡單化，我想惟有拿我們老百姓平常的口頭禪「安居樂業」四個字來代表，最爲恰當。安居便是民族民權主義所要求，樂業便是民生主義的理想。從前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原是因爲政治經濟的落後，同時文化和創造能力又漸漸低下，帝國主義適於此時澎漲，又有不愛國且不自愛的軍閥官僚，甘心爲虎作狼，土豪劣紳，趁着人民救死不遑，乘機恣肆；所以我們不能不把排去帝國主義、剷除軍閥和土劣、引爲自己的責任。

現在我們最急切的要求，即是要人民在政治和經濟上得到充分的發展，我們不僅要滿足人民食衣住行的需要，我們還要培養民力，伸張民權，使得全國同胞不再受帝國主義的壓迫，不再受軍閥和土劣的掠奪，不但人人有執業的機會，並且人人有樂業的觀念。所謂樂業的觀念，不僅是使人民的生業有保障而已；還要竭力改善物質精神的環境，提高勞動神聖的觀念，使我們這個勤儉優秀的民族，每一個人都對於世界和同類有所貢獻，而且樂於有所貢獻。人類本是以勞作爲可樂的，苟且貪惰的心理所以發生，都是因爲時值亂世，人心易陷於悲觀。我們要恢復人類好勞惡

逸的天性，我們須得從政治上竭力設法，剷除亂世的種種現象，建設起良好的環境。務使三民主義當中民生全部，由理想成爲事實。這種要求，非藉重各種建設不能達到，也非我們以全副精神，加倍努力不可。兄弟以爲唯有我們的堅忍勇毅，能使人民獲得初步的安居；唯有我們精進不懈，能使人民獲得樂業的機會，所以兄弟以爲我們今後工作集中的目標，真是卑之無甚高論，便在「安居樂業」四個大字。

論到我們的責任，我們應當先憂後樂是不必說了。但是在我們工作的時候，兄弟還希望大家認識時間的價值，和時代的使命。

「人生不滿百」我們從積極方面看去，應知道這百年也非同尋常，所以我們不可不「劍及履及」，來利用這個難得易失的光陰；至於在時代方面看，我們生在這個「多事之秋」，安見得不「三生有幸」，便輪到我們來擔負這個建國的大任。所以各位同志不要讓今天胸中一段蓬蓬勃勃的愉快精神，輕易失去，應該常常保持這一個活潑潑地的意趣，以我們的樂業，造成同胞的幸福。我們要使得我們十九年的生活日記上，頁頁都充滿歡欣和進步，那麼我們纔能使中華民國十九年的歷史，發出芬芳和樂的光輝。唯有自己造成的快樂，纔是至高無上的快樂。

竊比於頌不忘規的遺意，貢我愚見，不知諸位同志以爲何如？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續）

算學

第一 目標

(一)繼續供給現今社會生活上普通科學研究上必需的算學智識，完成初等的算學教育。(二)充分介紹形數的基本觀念，普通原理和一般的論證，確立普通算學教育基礎。(三)切實貫輸說理的方式增進推證的能力，養成準確的思想和嚴密的習慣，完成人生普通教育。(四)引起學者對於自然界及社會現象，都有數量的認識和考究，並能依據數理關係，推求事物當然的結果。

第二 教材大綱

高中學生必修的算學教材，屬於代數，幾何，三角，及解析幾何範圍，各科大綱，分列於下。

(一)代數

(甲)代數式的運算

(子)基本四則，剩餘定理，二項式定理。(丑)因子分解，最高公因式，最低公倍式。(寅)指數，根式，對數。

(乙)方程式及方程式組

(子)總論：方程式的解，同解原理。(丑)一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問題。(寅)二元及三元一次聯立方程式：解法及討論(獨解無解及有無數解之條件)，應用問題。(卯)二次方程式：解法，實根虛根及等根之討論，根與係數之關係，根之勻稱式：求作以與數 Given Numbers 為根之二次方程式，兩個二次方程式有公根之條件，應用問題。(辰)二元二次聯立方程式：解法及應用問題。

(丙)初等代數函數之變值與變跡

(子)變數，函數，極限，無定式之值。(丑)縱橫直位表。(寅)一次二項式 $ax+b$ 之變值及變跡。(卯)二次三項式 ax^2+bx+c 之變值及變跡。(辰)二次三項式根與與數Given Number之比較，二次三項式之變跡。(巳)一次及二次不等式之解法，無理方程式。(午) $ax+b$ 及 ax^2+bx+c 之變值及變跡。

(丁)其他

(子)排列，組合，或然率。(丑)級數：等差級數，等比級數，調和級數。

(二)幾何

(甲)總綱

(子)幾何之目的。(丑)空間之特性。(寅)幾何之基本圖——點，線，平面。(卯)幾何原理——聯合原理，相等原理，平行原理。(辰)幾何通用名詞——辭，定理，假設。(巳)幾何證題法——直證法，逆證法，歸謬法。

(乙)平面部

(子)直線圖 點，綫，角，垂線與斜線，平行線，三角形，四邊形，多角形。(丑)圓 弦與弧，圓心角，圓周角，切線，內容形及外切形，二圓之相對位置，圓幕，兩圓之等幕軸，三圓之等幕心。(寅)對稱 軸對稱，心對稱。(卯)軌跡 (辰)作圖法 垂線，平行線，分角線，切線，兩圓之公切線，三角形，四邊形，多角形及圓等。(巳)比及比例 線分，相似三角形，相似圖，位似圖，三角形各線之關係；射影，銳角之正餘弦正切的定義和淺近的性質與關係。求比率，求中率，求內外率，幾何圖形求數，二次方程式之幾何解法。(午)內容及外切整多邊形，求圓周率，三角形面積，四邊形面積，多角形面積，圓面積，等積多邊形，作圖。

(丙)空間部

(子) 平行線與平行面，正交線與正交面，兩面角，兩直線之公垂線，射影，三面角，多面角，三面角相等條件。
(丑) 四面體，六面體，柱體與錐體及其面積體積，空間對稱圖，空間位似圖。(寅) 圓柱，圓錐，圓球，旋成體，切面。

(丁) 二次曲線

橢圓，拋物線，及雙曲線之幾何定義，畫法，公性，切線，法線，作圖法。

(三) 三角

(甲) 角之各種量法，正負角。(乙) 三角函數(正餘弦正切)之定義，三角函數間之關係式，弧弧之三角函數之值，三角函數之變值及變跡。(丙) 和較角之三角函數，倍角半角之三角函數。(丁) 反三角函數。(戊) 正弦定律，餘弦定律，正切定律，三角形之解法。(己) 應用問題，測量及航海術。(庚) 三角在代數學上之應用。

(四) 解析幾何

(甲) 德卡爾坐標——有向直線，德卡爾坐標與點。(乙) 正射影及其定理——二有向直線間之角，直線之正射影，二點間之距離，傾斜及斜度，分點及中點，三角形之面積，折線之正射影。(丙) 軌跡與方程式——軌跡之證法，合於定條件之點之軌跡，合於定條件之點之軌跡的方程式，求作方程式，求已知方程式之軌跡。(丁) 直線與一次方程式——直線與一次方程式 $Ax + By + C = 0$ 二直線平行與垂直之條件，各種形式之直線方程式，二直線之交角，直線系。(戊) 圓與二次方程式——圓與二次方程式 $x^2 + y^2 + Dx + Ey + F = 0$ 切線及切線之長，圓系。(己) 極坐標——極坐標，極坐標與直角坐標之變換。(庚) 坐標軸之移轉——軸之移位，軸之廻轉。(辛) 圓錐曲線與二次方程式——圓錐曲線之極方程式，圓錐曲線之標準方程式，切線及法線，次切線及次法線，極與極線，圓錐曲線

系。(壬)一般之二次方程式——二次方程式 $Ax^2 + Bxy + Cy^2 + Dx + Ey + F = 0$ 不變式，二次方程式之軌跡之性狀的決定。(癸)高次平面曲線及超越曲線。

第三 時間支配

學/時 程/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代 數	4	2	4			
幾 何		2	4			
三 角				2		
解 析 幾 何				2	2	

第四 教法要點

(一)高中算學各科的最先部分，是初中算學的複習，可多出些較難問題，以資練習，使個個學生確具有初中畢業之最低限度的程度。

(二)二次方程式及聯立方程式，初中畢業生已能解答；故高中教授代數，要注重在方程式的通性，同解原理，和有解無解獨解異解的討論，理論二次方程式，可為方程式論的入門，最足訓練學生的思想。

(三)高中代數，應注重函數觀念，因數變值和變跡，二次三項式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四)二次方程式應用問題，不僅限於日常事實；幾何學上三角學上許多問題，都是一個二次方程式，應當儘量搜羅。

(五)幾何最重邏輯之次序，初中學生，年齡幼稚未易與之嚴守，高中教授幾何，於此應加意訓練之。

(六)高中教授平面幾何，應注重軌跡與作圖法二部；因此於推理證題之外，尙可發展學生探求發明的能力。(七)二次曲線亦是日常所常遇的，高中學生不能不知其大概。(八)三角函數是函數的一種，所以教授三角應當作代數的一部分看。(九)幾何圖形，三角函數，可用來求數；二次方程式往往可以解決許多幾何問題；這些地方，應特別注意，使學生融會貫通。

(十)教授解析幾何時，應與代數幾何三角相互聯絡求證，以解決幾何問題，並明示一般方程式之軌跡性狀，每講一理，當先述公式之求法，次舉例解答，務使高中學生能就定理與公式熟習解題之方法。

第五 作業要項

(一)演算教科書上及教師所出的練習題。(二)幾何作圖題，要用器畫好，力求整潔。(三)讀立體幾何，要自製各種模型。(四)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一)能作一切數字計算，而有精密程度的意義。(二)能解答代數一二次方程範圍內的普通問題，而加以討論。(三)能瞭解函數的意義，求初等代數函數的變值與變跡。(四)能熟悉普通幾何定理，證明普通幾何問題。(五)能作普通幾何圖形。(六)能明瞭三角函數的定義，變值和變跡。(七)能解任何三角形。(八)能瞭解解析幾何之定理及公式並解答問題。

(未完)

▲法 規▼

監督寺廟條例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等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
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本廳十九年第一號訓令——

- 一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地方教育之中心機關。
- 二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負責計劃實施輔導地方教育專責。
- 三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參加本學區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
- 四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每學期至少須報告試驗研究結果一次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以便推行
- 五 地方教育輔導員，於必要時，須至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小學，視察輔導，謀教育之革新。
- 六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分派職教員，出席本學區內各市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 七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寒暑假內，得會同本地師範教師組織各種小學教育講習會。
- 八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聯合各小學，組織各種展覽會及教育參觀團
- 九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遇必要時，得舉行小學聯合測驗，以謀教育之改進。

- 十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調查，改良，紹介各種教育用書圖表，以增進教育效率
- 十一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小學之要求，須編輯各種教育書報，並製作各種教學用具之模型。
- 十二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要求，得協助編印地方性質之課程。
- 十三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得代各機關各學校計劃各種含有試驗性質之制度方法等
- 十四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有代擬審查小學教師塾師等方法材料之責
- 十五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設通信研究部。
- 十六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得招收藝友。
- 十七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施輔導事宜，可先從一二縣入手，逐漸推廣
- 十八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每學年始，須將輔導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每學年末，須將實施輔導結果呈報教育廳核
- 十九 各小學以前呈准辦法如與本大綱略有出入而為輔導上所必要者，仍得呈准繼續辦理。

▲公 牘▼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來函 爲規定各省經理員辦理留學事務辦法及行方程式希查照由

運啓者案查前奉 教育部公布修正管理留日事務規程第二十條各省得派經理員管理各本省之留學事務其薪俸由各本省教育行政機關自行酌定支給之經理員除經理本省留學事務外應受監督之委託協同辦理留學事務經理員之職務應參照本規程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五第十七等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並將本省留學事務報告各本省之教育行政機關未設經理員之省分其留學事務由監督兼理之等因奉此惟本條所規定者僅指各省經理員之職務而言至於經理員與敝處之關係尙未明白規定故於實際辦事上不無窒礙之處例如各省經理員辦理本省留學事務時往往事前不先與敝處商酌事後又不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敝處直至事情發生糾紛時各該員始來敝處要求代爲解決一切甚至於糾紛重大無法解決時竟有將所有責任轉嫁之於敝處之身上者如此辦法實屬不妥敝處有鑒於斯對於今後各省經理員辦理一切案件時除不重要事件外擬令各該員先與敝處商酌辦法再於呈請本省教育廳核辦時同時報告敝處最後將本省教育廳所核定之辦法送呈敝處備案此種辦法究吾適當業經呈請 教育部核示旋奉 教育部第一六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各省經理員辦理各該省留學事務時除不重要事件外應先與監督商酌辦法再於呈請各該省教育廳核辦時同時報告監督處最後將各該省教育廳所核定之辦法送交監督處備案各節尙無不合准如所擬辦理至往來公文程式各省經理員對於監督處行文應用呈監督處對於各省經理員行文應用令並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省經理員一體遵照外應函請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教育廳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琦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教字第五八五號 為函送本年四月份至六月份各省立教育機關所得捐銀二千七百另六元五角四分三釐希查收見復由

逕啓者案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本年三月份所得捐銀業經

國立浙江大學函送

貴會查收轉解在案茲續據各該機關先後將本年四五六三個月份該項捐銀共計銀二千七百零六元五角四分三釐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將原送捐表六十五份連同捐銀暨一覽表一併函送

貴會查收轉解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計函送省立各教育機關本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所得捐一覽表一份

又支票一紙洋二千七百零六元五角四分三釐

又原捐表六十五份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 各教育機關十八年四月份至六月份所得捐一覽表

校	名	四	月	八	份	年	五	十	月	八	份	年	六	十	月	八	份	年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一七、四六〇	一七、四六〇	一七、四六〇	五二、三八〇
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九〇、三六〇	九〇、三六〇	九〇、三六〇	二七一、〇八〇
省立高級商科中學	四三、〇三〇	四三、〇八〇	四三、〇八〇	一二九、一九〇
省立高級醫藥科中學	三〇、七一〇	三〇、七一〇	三〇、七一〇	九二、一三〇
省立女子產職業學校	一〇、二五七	一〇、二五七	一〇、三六九	三〇、八八三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省立第一中學第一部	九〇、六四〇	九一、二四〇	九一、二四〇	二七三、一二〇
省立第一中學第二部	八三、二七〇	八三、二七〇	八三、二七〇	二四九、八一〇
省立第二中學	五二、九〇〇	五二、九〇〇	五二、九〇〇	一五八、七〇〇
省立第三中學	四四、九四〇	四四、九四〇	四三、九八〇	一三三、八六〇
省立第四中學	七二、一四〇	七一、七六〇	七一、四六〇	二一五、三六〇
省立第五中學	五六、二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一七一、二〇〇
省立第六中學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省立第七中學	九三、二六〇	九三、二六〇	九三、二六〇	二七九、七八〇
省立第八中學	四六、五八〇	四六、五八〇	四六、五八〇	一三九、七四〇

省立第九中學	四四、七六〇	四四、七六〇	四四、七六〇	一三四、二八〇
省立第十中學	七九、六〇〇			七九、六〇〇
省立第十一中學	三七、一一〇	三七、一一〇	三七、一一〇	一一一、三三〇
省立公衆運動場	四、一〇〇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一一、二〇〇
省立農事試驗場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二五、二〇〇
省立圖書館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教育公產保管處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留日學生經理處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八、四〇〇
合計	九五四、六一七	八七六、五三七	八七五、三八九	二、七〇六、五四三

考 備

- (一) 附送各機關所得捐原表共六十五份
- (二) 十中五、六月份所得捐直接由該中學函送茲附送收據二紙備查
- (三) 鄉村師範五、六月份所得捐表因由接任校長補送，各教職員俸薪標準無從查悉故表缺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教字第十號 函復中小學畢業及修業證書應由各棧自行依式製用希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市政府公函以中小學畢業修業證書是否由應頒發抑各校自製希見復等由准此查畢業及修業證書應由各學校自行依式製用相應

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甯波市政府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教字第八〇二號 奉省政府指令會同核議諸暨縣呈復大東區東明等校應租一案辦法准如擬辦

令諸暨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復遵令會同核議諸暨縣呈復大東區東明等校應租一案辦法祈核由內開呈悉准如擬辦理仰候轉令諸暨縣縣長分別轉行遵照可也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指令飭核議經以會查該縣縣長查復此案情形雖據稱應租與預租稍有分別其繳應租之年既僅佈稱副產物正產收穫係在次年仍不免有預租性質自應一律廢除惟據稱此項應租占該區學校經費十分之八之多本年預算早定其無法抵補維持情形亦屬實在為雙方並顧計似惟有本年暫行照舊飭令於明年編製預算時預籌抵補之款此後即按年徵收當年租款不得再有應租名目等語呈請核示在案奉令前因各指令仰該縣政府即便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建設廳長 程振鈞

教育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八〇三號 奉部令查禁夏日兒童義務學校及兒校讀本仰照辦具報由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三一號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取締中華基督教夏日兒童義務學校並查禁其協會所出版之兒校讀本及其他出版物一案奉 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錄原呈連同兒校讀本內容詳加審核認爲該義務學校應予停辦處分所編兒校讀本並應禁止發行如果該協會仍有辦理教育之善意則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頒布之第七號布告對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規定甚明該協會儘可遵照辦理除抄附本部審核意見函請中執委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並令行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嚴行查禁外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連同本部審核意見令仰該廳遵照查禁中華基督教夏日兒童義務學校勒令停辦另設普通小學或民衆學校仍遵章呈請立案至該校編印之兒校讀本並應禁止發行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並抄發原函及審核意見等件下廳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照繕原件令發該縣政府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呈並 教育部審核意見各一件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原函一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四〇〇七號

頓奉

常務委員發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委會呈稱取締中華基督教夏日兒童義務學校並查禁其協會所出版之兒童讀本及其他出版物」一案奉 批：「交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並隨檢同原附兒童讀本一冊函達即希查照核辦此致

教育部

附抄原呈一件檢附原附兒童讀本一冊

秘書長陳立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一件

呈為轉呈仰祈令飭國府教育部取締中華基督教夏日兒童義務學校並嚴禁其協會所出版之兒童讀物及其他出版物事竊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專案查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縣執行委員會提出查中華基督教夏日兒童義務學校協會於夏令在各地設立兒童義務學校是項學校之設立既未向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亦未得各當地教育當局之允許如此不遵法令其用心亦可推測且又有兒童讀本等兒童讀本物之出版是類書籍係同教科書之性質亦並未經教育部之審定審其內容尤多宣傳宗教之文字茲為免除未來之革命鬥士受其誘惑將來再有是項書籍之刊行及各書局之相率效尤起見理合呈請省執委會轉呈中央取締該會查禁其出版之兒童讀本等書籍一案當經大會決議呈請轉呈中央依據教育法令取締中華基督教夏日兒童義務學校協會並嚴禁該協會所出版之兒童讀物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九期 公牘

七

及其他出版物等因紀錄在卷爲此理合檢送中華基督教夏日兒童義務學校協會所出版之兒校讀本一本隨文呈請鈞會察奪准予轉呈中央責令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取締查禁實爲黨便等情附讀本一冊據此查該讀本第十一十七廿四等課室揭基督教義希冀注入麻痺兒童思想與本黨國民教育之宗旨大相判謬自應嚴加取締來呈所稱尙不爲無見當提經職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中央在卷除令復外理合檢同該兒校讀本一冊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飭教育部嚴加取締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兒校讀本一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希豪
葉湖中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教育部審核中華基督教夏日兒童義務學校及該協會所編兒校讀本之意見

一、關於義務學校者：

查該校採用義務學校爲名，核與正式教育系統相混。其設校目的，如果爲失學兒童，則應改辦普通小學，期收普及教育之效。如爲已就學之兒童而設，則兒童終年肄業，正宜於溽暑炎天，稍事休息，不可漫無休養，與勞作之分，反失教育效率。又查閱該課本末頁所注英文，顯用聖書學校名義，其爲宣傳教義無疑；但中文名稱，又爲兒校讀本，如此取巧欺飾，絕不顧及中國教育法令與制度，又不照章呈請立案，殊屬不合，應予以停辦處分。

二、關於兒校讀本者：

查原書內容，除第十一、十七、二十四等課，宜揚基督教義，希冀麻醉兒童思想，與本黨國民教育之宗旨，大相刺謬，業經原呈舉發外。茲再就原書內缺點，列舉如次：

(一)據稱本書係供曾經識字兒童之用，究竟識字多少，方能適用是書，應先加以研究。細查冊內三十課，共計九百八十餘字，據稱生字有二百四十九個，但此種生字，究係根據何種經驗，經過何種研究而定，已屬疑問。又其餘之七百三十餘字，是否均係兒童所熟識，有無何種字彙或識字測驗結果，以為依據，亦堪研究。查核原冊「凡言」內，並未注出選用根據，不能無疑。至於生字反復以便兒童記憶問題，更談不到。

(二)「凡言」中自稱：「本書係供國語教學之用」但所舉教材，均不適合兒童心理自然發展程序中所應有之欣賞與表演，亦非兒童生活，或初期基本教育所急需，大都類似常識或宗教信條。

(三)語句之組織，全屬成人語，每句有多至十三字者，決非兒童所能學習。

基上理由，本書實不適合教育兒童之用，且含有宗教誘惑作用，應予禁止發行。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第八〇六號

由令催呈送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履歷薪額授課時數表并仰遵照規程辦理

令各中等學校

案查前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請重申前令嚴飭遵行以期貫徹黨義教育之精神等由業經令仰該校遵行并將現在聘定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履歷薪額授課時數等造表二份以憑查核彙轉在案茲查該校迄今尙未將上表呈送殊屬玩忽為此特再令催仰即於文到後三日內迅將上表呈送毋再延誤再查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將屆終了該校第二學期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務須遵照各級學校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於開學前將業經聘定之黨義教師及訓

育主任之履歷薪額授課時數等呈報本廳備案爲要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八一二二號轉發監督寺廟條例仰查照由

令直轄省立各校各館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四六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校館
縣政府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見前法規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號令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仰查照由

令省立各中學
各縣縣政府

爲令運事查本省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指定爲輔導地方教育中心機關行之年餘尙著成效茲爲增進輔導效能起見特訂定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一種藉資依據除分別函令各市縣政府外合亟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辦法一份(見前法規欄)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七號 奉教育部令准內政部咨令轉飭各書坊將兒童文學等書一律送部審查由

令各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七九號內開案准內政部第一一三八號咨文首開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與貴部審查教科圖書有關依法令應受貴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審查前本部不予註冊唯坊間所出兒童文學兒童故事以及其他兒童讀物是否均應視爲學生所用之教科書類須經貴部審查等因准此查兒童文學兒童故事及其他兒童讀物等均應屬學生用之教科書類須經本部審查准咨前因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仰轉飭該省各書坊將該類書籍遵照本部頒布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一律送部審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該縣各書坊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九期 公牘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第八號 奉教育部令知黑龍江等省設置局縣由

省
市
縣
令
立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暨
各
場
館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私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七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第一四九九號咨開「案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擬在克山縣之二克山鎮設置克東設治局咨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六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黑龍江省設立德都設治局前經轉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該省以克東德都之間地面尚屬寬廣擬在二克山鎮增設克東設治局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又第一五

零四號咨開「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擬將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

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四川省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

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又第一

五一四號咨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擬將普思沿邊行政區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

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在普思沿邊一帶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

江城等七縣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七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

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各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二三四七號 據呈高師一年生可否轉學師範訓練班未便照准仰即遵照由

令省立第三中學

呈一件爲高師一年生可否轉學師範訓練班請示祇遵由

呈悉查師範訓練班修學期限祇有一年所取辦法係是集中訓練制度高中師範科修業期限三年其第一學期中教育功課不多該生由高師師範科轉學師訓於功課不相銜接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一號 奉 教育部令初級小學證書應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局蓋印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中等以上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三五四號內開查小學修業年限定爲六年故在小學修滿初級四年者僅給予修業證書惟初級小學四年期滿亦得告一段落其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以昭鄭重至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章規定在證書左方年月之上部頒發學校畢業證書規程附發證書式樣第五種說明第四項內規定鈐蓋學校鈐記處應移於校長二字之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初級小學遵照辦理此令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九期 公積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二二號

准福建省教育廳函以該省圖書館館長參觀江浙兩省社會教育機關等由仰俟該員到時妥予招待由

令 省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各縣縣政府

案准

福建省教育廳公函第七五二號內開案據福建省立圖書館館長謝大祉呈請給假赴滬購書并順途參觀江浙兩省社會教育設施狀況以資借鏡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於該員到地時賜予接洽俾利調查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館長查照俟該員到達時妥爲接洽招待此令
縣長查照并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俟該員到達時妥爲接洽招待此令

應 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計劃▼

浙江省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第五次常會通過）

一、宗旨

1 喚起民衆對於識字求知的興趣 2 使民衆認識識字求知的必要 3 引起對於普及識字教育計劃的同情和贊助 4 乘機進行關於識字運動的基本工作

二、對象

1 對不識字的人使知識字的重要 2 對已識字的人勸盡教導的義務 3 對有錢的人勸助實施的經費 4 對其他一切直接間接有助於識字運動的人使加入識字運動的隊伍

三、組織

1 省組織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 市縣組織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3 市縣境內得酌量情形設若干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四、經費

1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省預算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2 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以在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爲原則不足時就其他地方公款內請准撥用 3 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各區自行籌集之

五、材料

1 宣言 2 講演稿 3 劇本 4 歌曲 5 圖畫廣告 6 宣傳須知小冊 7 其他
右各項材料之一部份由省委員會編印分送各市縣應用

六、辦法

1 平時宣傳隨時隨地相續行之

2 定期宣傳

甲、宣傳日各市縣分別舉行 乙、宣傳週全省同時舉行

七、附帶工作

1 調查不識字人口 2 鼓勵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3 組織促進識字運動團體 4 籌設識字教育機關
右各項工作之辦法由教育廳計劃頒發各市縣辦理之

八、附則

本綱要未盡事宜準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辦理

擬訂浙江省識字教育計劃大綱（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五次常會通過）

一、識字教育之目標

1 使十二歲至五十歲間不識字之民衆（以下簡稱民衆）認識並能運用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最通用字 2 培養運用文字於日常生活之習慣與能力如寫信記賬等

3 培養利用文字以求知識之習慣 4 使民衆了解教育是人人應享之權利 5 使民衆自覺有受教育之可能

6 隨時利用教授此種最通用字之機會介紹國民應有最低限度之常識

二、實施之原則

1 一切設施務須適合社會之需要及青年與成人之心理 2 設施須求經濟務以最少之時間勞力與費用而獲得最大之效果

3 實施與宣傳務須充分聯絡 4 實施識字教育之主管機關為教育行政機關惟其他機關團體須負協助推行之責

三、調查

1 不識字人數之調查採行下列各種辦法

(1) 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函請民政廳於調查戶口時辦理

(2) 由教育廳選定一個區域詳細調查其十二歲至五十歲間不識字人口所佔全人口之成數作為標準以推算他處不識字之人數

(3) 各地於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時總動員從事調查

2 關於識字運動已有設施之調查

3 最通用文字之調查由教育廳委任專員限期辦竣

4 關於識字運動已有及可籌之經費之調查

右24二項調查由教育廳規定辦法分別函令各市縣切實辦理具報由教育廳編製統計

四、識字教育之機關

識字教育機關規定初級民衆學校一種，以資劃一，而便推行，所以名為初級者，因民衆教育之內容，本不限於識字，識字教育不過民衆教育之初步工作耳，此項學校之編制，分兩種：一種如通常學校，取班級形式，定期教學；他一種則本道爾頓制精神，個別教學，入校學生一經登記，即確定工作，然後依照工作，視各人便利，自由學習，另設問字處，以便隨時詢問，定期舉行測驗，以資考核。

五、師資

1 凡指導及管理人員須經特別訓練，省設訓練民衆教育人員之學校一所，市縣酌量地方情形，設立短期訓練所或講習會。

2 實際教學人員以全體識字人民充任之如

(1)黨員(2)公務人員(3)教職員(4)塾師(5)高級小學以上之學生(6)其他

右各項人員視情形仍須加以相當訓練

六、獎懲

1 施行獎懲應遵左列各原則

甲、獎懲機關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乙、獎懲根據爲學生數及學生成績 丙、獎懲類別爲名譽獎懲或其他

2 各市縣長官辦理識字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廳按期考覈

3 各市縣辦理識字教育人員之成績應由各該市縣長官按期考覈

七、進行步驟

1 從事調查 2 開辦省立研究實驗機關從事研究及實驗 3 集中一二區試辦 4 籌集經費 5 分期普及

▲報 告▼

本廳十八年份工作概況

本廳在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成立，至十二月止，凡四月餘，經辦事務，會節要刊登每週本刊，茲為醒眉目求系統計，將各項工作，略為增補，以按月分為高等教育及留學，中等以上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其他五項，彙而刊之如次：

八月份

一、關於中等以上教育事項

- 1 審核省教育費十八年度預算事件，對於原有事業，取其較不重要者，為相當之核減，如取消學生參觀費，核減醫事設備費等，共二一、六二八元，又增加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經費，約十九萬元，共計年支二百二十萬餘元。
- 2 稽核省立各校十七年度決算
- 3 審核省立五、六兩中學交代事件
- 4 擬通五中師範訓練班入學資格，除（一）初中畢業生外，凡（二）曾受中等教育三年以上，（三）舊制高小畢業在小學服務三年以上，（四）新制高小畢業在小學服務四年以上者，俱得應考，皆須嚴格錄取。
- 5 縣立及私立學校立案事件，如壽昌縣呈請續辦師講所已准，東陽縣請設師講所已准；行素女學事件奉省府令飭核議，經省府會議通過，准予暫免，備併市立，再行試辦一年。
- 6 各校經費
- 7 辦理校舍事項七件

8 草訂中學以上教育此後應取之方針

一、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1 杭州市小學教職員呈請維護十八年度教育計劃，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令杭州市不得變更十八年度教育計劃。
- 2 縣行政經費撥補教育局經費問題，經省府會議議決凡未完全改組各縣，均撥縣行政經費百分之五於教育局。
- 3 頒發各縣政府教育局鈐記
- 4 昌化縣私塾塾童無證書，轉入高級小學者，令以百分之十為限度。
- 5 衢縣小學會試後優良學生，得免試升入省縣私立各中學，令與省立八中校商量辦理。
- 6 衢縣分區舉行初小修業學生會試，令改為各小學舉行標準測驗一次。
- 7 分水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不設保管庫，由委員數人共管，令擬共管辦法。
- 8 永嘉縣增加小學教職員薪金，令擬具辦法再核。
- 9 海鹽縣徵收經懺捐戲捐，經省府會議議決，各徵百分之十。
- 10 桐鄉縣徵收經懺捐及發行地方公債，經省府會議議決，准予施行。
- 11 南田縣稱請自上忙起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三角，充教育經費，經省府會議議決照准。
- 12 溫嶺縣米穀出口教育附捐，經省府會議議決照准。
- 13 新登縣白料柴炭固有學捐整理辦法，令擬徵收手續候核。
- 14 諸暨永嘉兩縣請於地丁項下附加二角充教育經費，經省府會議議決照准。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1 擬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書
- 2 擬訂十八年度推行民衆學校教育計劃
- 3 擬訂創辦省立民衆教育院辦法
- 4 擬訂改省立公衆運動場，爲省立民衆教育館計劃
- 5 擬訂民衆教育館規程
- 6 頒發各市縣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通令各縣並函杭州甯波兩市。
- 7 轉發教育部令搜集與民衆有關之各種刊物呈部，通令各縣並函杭州甯波兩市。
- 8 轉發教育部令統一社會教育名稱及其意義，通令各縣並杭州甯波兩市。
- 9 審核各市縣十八年度社會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十一件，分別指令各該市縣。
- 10 審核各市縣通俗演講稿七十四件，分別指令各該市縣。
- 11 核辦其他關於社會教育文件六十一件，分別呈函令批。

四、關於其他事項

- 1 八月十日本廳成立，分別呈報函令通告。
- 2 八月二十八日啓用本廳新印，分別呈報函令通告。
- 3 製定本廳辦事細則，設立四科分掌全廳事務。
- 4 擬訂本廳行政計劃
- 5 通令趕造學校教育統計表

- 6 部令規定私立及各級教育會鈐記刊發辦法，飭屬遵辦。
- 7 奉部令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紀念日簡明表，飭屬知照。
- 8 部令各書局不得再於十九年度曆書附印舊曆，飭屬諭知各書局遵照。
- 9 奉部令發中央查禁反動刊物名冊，飭屬嚴密查禁。
- 10 函民政廳檢送本省各市縣人口調查表
- 11 函建設廳檢送本省各市縣交通狀況調查表
- 12 奉部令發檢定黨義教師條例，飭屬知照。
- 13 省令嗣後各機關計算書附送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註明地址，飭屬遵照。
- 14 函財政廳撥發補助各校籌備參加全國運動大會經費
- 15 製印本省分縣略圖備填註統計或其他事項為各項設施參考
- 16 編製省立各教育機關主任一覽表及各縣教育局一覽表

九月份

一、關於中等以上教育事項

- 1 派定各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分別函令知照
- 2 派蔣復璁赴德研究圖書館教育，每月補助國幣一百二十元，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3 以前留法自費生周松，補里昂大學官費生缺額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 4 部令大學組織編制，應照大學組織法及規程分別遵改，分別函令遵辦

- 5 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令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分別函令知照。
- 6 部令徵集全省中等學校訓育標準，轉令徵集。
- 7 部令轉飭各校將自編之教科教材及教學經過之記載與編輯意見等呈應轉部，轉行遵照。
- 8 部令取締杭州市藥業私立浙江中醫專校招生，並改爲練習所，函民政廳飭知。
- 9 令齊金溫台處四屬各縣，將應派各聯合縣立中學經費，列入十八年度預算。
- 10 嘉興縣立女中呈爲十八年度預算，教局不遵省令標準編製，請飭局遵辦，令局妥爲遵辦。
- 11 省立第三中學呈報十七年度文具費不敷，請准動支預備費彌補，令復不准。
- 12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呈報與大同醫院合購引擎電機被扣，函財政廳復准飭局放行。
- 18 令備第五第六兩中學新舊校長趕辦交代。
- 14 縉雲縣教育局呈報呂飛熊等創辦私立五雲初中事件，未經呈准，擅自招生開學，令縣督令教育局制止。
- 15 省立第十中學呈報奉發六月份經費，在十七年度下學期學費內劃抵該項學費，已被周前校長移用，請令籌撥，令周前校長即行移交，並令十中函催，所請另籌，應毋庸議。

二、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1 嘉興等縣請示中學區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應否循舊舉行，通令繼續舉行。
- 2 嘉興縣請徵收魚蕩等捐提解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 3 紹興縣請撥錫箔捐若干萬元，補助教育經費，指令該捐收入，已列爲省款，未便照准。
- 4 新登縣擬具白料及柴炭捐，徵收手續呈核，照准。

- 5 上虞縣請徵收土地陳報附加學捐，不准。
- 6 吳興縣請徵收電氣事業學捐，不准。
- 7 龍游縣中山小學等電請暫緩發還衢縣孔氏五經博士戶田產，照准，並令聽候內政部教育部會同辦理。
- 8 修正縣教育機關行工程式，呈准省政府，並通令遵照。
- 9 鄞縣請示教育會對外用何種名義，令用執行委員名義。
- 10 義烏縣呈送徵收經懺學捐辦法，准予試辦。
- 11 處理各縣教育局長被控案件十七起。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1 委託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館長陳獨醒調查各地識字運動及通俗圖書館現況，並酌給津貼，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辦。
- 2 處理前省立公衆運動場場長控案，派員調查，據呈令知。
- 3 改省立公衆運動場爲省立民衆教育館，委胡承樞爲館長，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
- 4 審核省立公衆運動場與省立民衆教育館交代事件
- 5 轉發中華圖書館協會版片調查委員會調查私家藏版及坊間刻版調查表，通令各縣分函兩市。
- 6 備送部頒社會教育調查表，通令未送各縣。
- 7 審核省立圖書館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報銷，指令改正重送。
- 8 淳安縣爲擴充教育建設事業，並補助村里，酌擬肉斤加價，以充經費，令重召集會議，要擬辦法候核。
- 9 審核各市縣十八年度社會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二十七件，分別函令。

- 10 審核各市縣十八年度職字運動計劃及預算四件，分別函令。
- 11 審核各縣通俗講演稿四十七件，分別指令。
- 12 核辦其他關於社會教育文件五十五件，分別呈函令批。

四、關於擬訂章則及其他事項

- 1 擬訂十八年度教育行政方針及實施計劃
- 2 擬訂本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 3 擬訂本廳督學辦事細則
- 4 擬訂西湖博覽會浙江省教育宣傳計劃
- 5 印行教育行政週刊
- 6 本廳黨義研究會成立
- 7 省令飭屬加緊研究黨義，轉行遵照。
- 8 改刊各縣教育局鈐記，照部頒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辦理。
- 9 國立浙江大學行政部分移交各項，接收清楚，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 10 奉部頒發私立學校規程，轉行遵照。
- 11 部令抄發中央決議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飭屬遵辦隨時具報。
- 12 部令凡遇革命紀念日，一律舉行紀念式及講算，轉行遵照。
- 13 部令各書坊印行曆書，應將革命紀念日期表排入，轉行各屬諭知。

- 14 部令各校訓育主任，應一律受檢定，並以二年為檢定有效期間，轉行知照。
- 15 省執委會函定期舉行杭州各校黨軍軍檢閱，轉行知照。
- 16 十八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八月分起實行，分令知照。
- 17 編本省十七年度教育概況。

十月份

一、關於高等教育及留學事項

- 1 本省補助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其專修班浙籍學生與中央大學會訂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
- 2 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浙籍生，援例請予補助，查已免費不准。
- 3 保送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展至十月底止，令各屬知照。
- 4 省令計劃添設專科學校，擬議辦法呈復。
- 5 杭州市政府據藥業團體，請將私立中醫學校，暫緩改稱傳習所，呈教育部核示。
- 6 教育部令發修正留學證書規程，轉發遵照。
- 7 教育部令知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通令知照。
- 8 留德官費生吳欽烈回國，請開去學籍，發給川資，照准。
- 9 留日官費生周振約請假，事先未報，扣發學費。
- 10 留日自費生請給津貼，分別准駁。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1 各中等學校呈送訓練標準，彙案呈部。
- 2 教育部令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轉令遵照切實試行具報。
- 3 教育部發衛生教育實驗方案，轉行遵照。
- 4 省立第一中學呈請確定第二部校址，令杭縣遵照原令，會同該中學查勘報核。
- 5 省立第十一中學請撥款建築自修室寢室，令督學查明復核。
- 6 准財政廳函撥第一中學七月份一期建築費一萬元，轉發應用。
- 7 省立第六中學校長陶竣蕭衛前後任交代案，分別處理。
- 8 核定鄉村師範學生補助費，每生每年至少八十元，令各屬列入十八年度預算。
- 9 令金溫台處四屬各縣，將撥派各聯合縣中經費，列入十八年度預算。
- 10 舊溫屬聯合縣立中山商科職校呈報經濟困難情形，令各關係縣切實妥議分擔補救辦法。
- 11 臨海縣呈據舊台屬聯合縣立女中校款銳減，請撥臨時費，令縣會同關係縣切實妥議分擔補救辦法。
- 12 縉雲張獻嶽等呈控五雲中學應國士等藉學營私，貽誤青年，令縣勒令停閉。
- 13 省黨部函知童子軍總檢閱，中央改於明年四月十八日舉行，分電各校知照。
- 14 甯波市立女中呈送十七年度學生報告有募捐一項，未據市政府轉請備案，交市查復。

三、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1 舉行教育局長第二次(縉縣等一縣)抽調會議，自二十三日起到二十五日止，舉行三天。
- 2 定期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抽調會議，令二等縣富陽等二十九縣，準備提案與會。

3. 教育總會彙集小學調育資料及小學教育對於小學調育標準之意見，轉令彙集。
4. 崇德縣請求減小學教科書價目，呈教育部核辦。
5. 縉雲縣呈請小學教員檢定試驗日期，指令俟教育部頒發條例後舉行。
6. 江山等縣教育局呈詢對外行文，均用縣政府名義，教育局印尙有何用？令對於各局行文及應由局長負責等事項行文時用之。
7. 樂清縣呈爲歲荒歉收教育經費奇絀，請省款補助，令復無款可撥，飭另設法。
8. 玉環縣呈爲歲荒歉收，經費不足，各小學擬提早放假，令速籌補救辦法呈核。
9. 平湖縣請增收棉花捐，准照舊案每包征收五分。
10. 長興縣請增收屠宰稅，充教育經費，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11. 鎮海縣呈徵收屠宰稅，請包括羊在內，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照准。
12. 臨海縣呈教育經費，因災短收，請自九月分起，均以八折支給，令暫准照行。
13. 永嘉縣呈復徵收筵席捐，並無窒礙，令准征收。
14. 桐廬縣呈復征收鮮鹵捐，與省府原令並不抵觸，令准征收。
15. (一)吳興縣請征電氣事業教育附捐(二)嘉興縣請續行航船捐(三)桐鄉縣請征電桿使用捐(四)定海縣請征經機捐附捐(五)天台縣請征菸酒附捐驗契附捐(六)蘭谿縣請征蠟燭捐(均不准)
16. 宜平縣請示督學等員，可否兼任黨部職員？令復未便兼任。
17. 兩浙鹽運使函永嘉縣鹽捐按期撥充教育款產會一案，經已轉飭遵辦，令縣知照。
18. 嘉興縣呈中華書局新學制新小學國語課本第三冊，仍有舊版未經更正之書本，通令封存。

19 處理各縣教育局被控案件三十二起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1 擬編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及十八年度預算，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先後令知該館。
- 2 省立民衆教育館呈請撥給擴充各部事業臨時費，擬由省款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臨時費項下支給，提請省府核議。
- 3 准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擬送十八年度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預算，提請省府核議。
- 4 限期成立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發各市縣十八年度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通令各屬知照。
- 5 省府秘書處函准交涉署函日本贈送圖書館大正新修大藏經，令省立圖書館派員領取具報。
- 6 定海縣呈請轉函省執委會宣傳部將黨務黨義宣傳材料隨時發給通俗教育講演員講演，經省執委會宣傳部函復照辦，通令各縣知照。
- 7 准送通俗講演稿及週報表，通令未送各縣。
- 8 准送部頒社會教育調查表，代電催未送各縣。
- 9 省立圖書館擬定購置外國圖書標準，令准照行並令多徵關於成人教育或社會教育書籍。
- 10 審核前省立公衆運動場十七年度一月分至六月分報銷及決算并十八年度七八月份報銷，令省立民衆教育館轉知前謝場長重造送核。
- 11 省立圖書館擬開全省圖書館講習會，令擬辦法呈核。
- 12 省立民衆教育館擬抽收戲院游藝場學捐補助社會教育經費，令准試行。
- 13 省立民衆教育館呈請教育局擬撥賣舊府學照牆前地餘地，令知文廟財產，僅能利用不能變賣。

- 14 審核各省市縣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計劃及預算并十六年度決算二十七件，分別函令。
- 15 審核各省市縣職字運動計劃及預算四件，分別函令。
- 16 審核各縣通俗講演稿五十四件，分別指令。
- 17 審核其他關於社會教育文件六十五件，分別呈函令批。

五、關於其他事項

- 1 擬定本廳督學視察表格及視察區域日程表。
- 2 擬定督學視察時應注意事項。
- 3 擬定各教育機關十八年度每月經費分配表，令發知照。
- 4 編譯浙江省教育宣傳特刊。
- 5 調查十五年度省教育經費舊欠，令發調查表飭填報。
- 6 調查各屬學田，與財政廳會令辦理。
- 7 令各教育機關不得移用所得捐。
- 8 電教育部查報小學經費共爲三、二九九、三三四元，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三。
- 9 通令抄發反動刊物一覽表
- 10 省府委員會議決改組各縣政府撥補各局經費數目修正案，令已改組之杭縣等十四縣，將應撥補教育局經費照撥。
- 11 改刊私立各中等學校銜記，分別令發。
- 12 通令推銷教育部出版國語旬刊

- 13 奉部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轉行知照。
- 14 奉令嚴厲禁止外國人及教會所設立之學校作宗教宣傳，轉令遵照。
- 15 部頒處理地方學術團體辦法，轉令知照。
- 16 令發十八年八月分及九月分上五成教育經費及補助費。

十一月份

一、關於高等教育及留學事項

- 1 令催專門以上學校造送十七年度學校狀況報告，限期呈送彙轉。
- 2 省立法政專校十七年度畢業案，呈教育部核示。
- 3 留美官費生盧子道請博士論文印刷費，經委託浙江大學審查尙無不合。
- 4 留日學生經理員呈實習生徐晉鍾萬家乾徐國忠三名實習期滿請給資回國，准予開去學籍並給回國川資。
- 5 留日學生經理員呈官費生董聿茂返國，調查水產，請准予發給旅行期中學費，照准。
- 6 留日學生經理員送呈辦理日警拘捕留學生情形，迭令會同各省經理員請駐日公使交涉釋放。
- 7 教育部令知留日新生抵東須經留學監督處考驗日語及格方予介紹入學，通令知照。
- 8 教育部令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二學年作六學分，分別函令知照。
- 9 教育部令發訓練總監部規定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分別函令知照。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1 擬訂中等學校學生注意事項

- 2 擬訂中學學生升學指導標準，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征集章程及入學試題以資參訂。
 - 3 准財政廳函撥撥省立一中第一院建築費一萬元，轉發應用。
 - 4 省立一中呈請津貼學生參觀費，准在該中學預備費項下開支。
 - 5 省立三中呈建築師範部膳廳計劃，稍加擴大，請增給臨時費，提經省府會議議決照准。
 - 6 省立九中呈送改建校舍設計圖，令詳晰聲復再奪。
 - 7 建設廳查復准省立九中再假用林校校舍一年，令知九中。
 - 8 吳興縣呈兩溇私立初級中學毀壞報國寺鐵佛案，並無銘化變賣情事，分別呈復教育部省政府。
 - 9 臨海縣私立東山初級中學呈送基金存摺請立案，派督學錢家治往查。
 - 10 黃巖縣聯合縣立初級中學呈報增設附屬小學實情照准。
 - 11 製發小學師資徵詢表，分令各教育機關填送。
 - 12 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並擬訂委員會章程，會同民政廳辦理。
 - 13 計劃實施安全指導，函省內外公安交通各機關，征集防險規則，遭災原因，及統計以資參考。
 - 14 准省黨部函知成立黨童子軍團之手續，(函令各校照辦)。
- ### 三、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1 修正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
 - 2 舉行教育局長第三項(富陽等二十九縣)抽調會議，(二十九縣局長均到會，會期自十三日起至十六日止)。
 - 3 定期舉行第四次教育局長抽調會議，令三等縣餘杭等二十一縣準備提案與會。

- 4 本年各縣災荒影響教育經費收入，分令各縣查明並妥籌救濟辦法。
- 5 關於解釋私立學校條例事項，呈奉 部令獨資創辦者，不必有設立人大會，校董產生由創辦人自行酌定。
- 6 諸暨縣立一小與中區小學合併為縣立中心小學糾紛案，派督學張任天前往召集雙方會議，結果令中區小學籌足經費，添聘合格師資，令一小遷移校址，均限本學期內辦妥呈核。
- 7 衢縣孔氏田產撥為教育產爭執案，奉內政部決定應歸孔氏所有，轉飭遵辦。
- 8 臨安縣請變更鄉村學假期案，准予縮短暑假，延長春假秋假。
- 9 蘭谿縣呈時習小學建築校舍，擬出當時原價收買民地，令准照土地陳報價格收買。
- 10 海甯縣呈教育經費支絀，請變賣由教育費項下收買之汽車路股票，准予抵押不能變賣。
- 11 武義縣呈請自十九年上忙起，於地丁項下，每兩增征公益捐及教育附捐各一角，提經省府會議議決照准。
- 12 臨海縣請征收筵席捐充教育費，准予試辦。
- 13 蕭山縣請征彩綉捐，仿紹興例改為一成，照准。
- 14 吳興縣呈擬標賣舊府學墻外餘地，充教育經費，不准。
- 15 嘉興新陸教濟院爭種福集款產案，該集產業原係捐助人自願捐充新蒙小學校產，令縣不得轉撥。
- 16 武義縣李氏小學併籍雲縣隔西小學糾紛案，部令由兩校合選新校董組織校董會辦理，轉飭遵照。
- 17 處理教育局長控案二十六起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1 擬訂浙江省市縣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暨浙江省通俗講演規則，提請省府委員會核議。

- 2 教育部令檢送國際教育影片會徵求資料，分別函令各市縣徵集。
- 3 省政府令飭境內各書局不應稱圖書館，分別函令各市縣遵辦，並呈復省政府。
- 4 省立圖書館擬編製全省各機關刊物統計，呈送表格，請審核，分別函令各市縣，並咨行各廳處填送。
- 5 擬訂西湖博物館章程及籌備辦法，會同民建兩廳擬訂，並提經省府會議通過。
- 6 省立民衆教育館呈送各部主任及幹事事務員書記履歷，分別委任備案。
- 7 財政廳咨送萬有文庫預約券，函上海商務印書館請一部分分寄各市縣，一部分逕寄本廳轉發。
- 8 民政廳咨復黃巖縣佛教會組織佛學傳習所，應由縣府管轄，令知該縣。
- 9 義烏縣擬在準備金項下動支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會同民廳令准照撥。
- 10 審核各市縣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計劃及預算並六十七年度決算二十件，分別准駁。
- 11 審核各市縣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及預算九件，分別准駁。
- 12 審核各縣通俗講演稿四十八件，分別准駁。
- 13 核辦其他關於社會教育文件六十七件，分別呈函令批。

五、關於其他事項

- 1 教育部令徵集比國獨立百年紀念賽會教育出品，印發徵集標準及出品標籤，通令各教育機關遵辦限期，送廳彙轉。
- 2 教育部令發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通令各屬遵照。
- 3 省黨部派員舉行本廳全體工作人員黨義測驗。
- 4 各學校加授治虫知識，函浙江省昆蟲局索取治虫小冊分發各校作為補充教材。

- 5 關於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事項，令催填送。
- 6 電教育部查報本省現有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數。
- 7 教育部令知倫敦大英陳列所刊行所存書籍新總目，分別函令國立浙大及省立圖書館查照。
- 8 據報紹興縣徐氏藏書樓有出售藏書情事，令縣查明制止。
- 9 教育部令准財政部咨產權已確定之學產，一律保護，其未繳價承租或溢丈之地，應補繳升科，通令各屬知照。
- 10 令發各教育機關九月分後五成經費及補助費。
- 11 杭州國省立教育機關主任聯合會請按月籌撥教育經費，函財政廳查照籌撥。
- 12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姜紹模，奉教育部調用，呈請辭職，以該校教務主任黃慶中接充校長，提經省府會議通過。
- 13 教育部令轉發軍事教官委會及符號，分別函令轉發。
- 14 代杭州各界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大會製紀念歌。

(未完，十二月份工作概況待續)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會議錄

第四次常會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大會堂

出席者 陳布雷 趙冕 許紹棣(沈天白代) 李超英(印維廉代) 楊立誠 胡承樞 陸殿揚(趙晨代)
 洪鑾 楊培根(周劍佩代) 陶彬 鄭宗海 林端輔 羅迪先 諸葛龍 列席者 陳獻章
 主席 陳布雷 紀錄 諸葛龍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秘書報告)

一、本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本會委員參加第二次教育局長抽調會議經過

三、限期成立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案教育廳已照辦惟因事實上關係改爲限文到半月內成立請追認

議決 追認

四、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代表與杭州市總工會代表已由省府補聘爲本會委員

四、本省各縣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者現已達四分之一以上

乙、討論事項

一、實施識字運動計劃大綱審查報告案

議決 將審查報告交趙秘書參酌第二次教育局長提調會議與此有關之議決案加以整理再提出討論

二、本會及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鈐印格式案

議決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關防由本會函請省政府頒發

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鈐記由教育廳頒發

丙、臨時報告

秘書報告本月十三至十五日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抽調會議本會委員應否參加討論識字運動問題

議決 除教育廳內各委員外推許委員紹棟李委員超英胡委員承樞陸委員殿揚洪委員鎔參加

第五次常會

時間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廳大會堂

出席者 陳布雷 趙 冕 李超英(葉木青代) 楊立誠 胡承樞 陸殿揚 (趙 晨代) 洪 鑾 許元坊
陶 彬(尉可法代) 張萬紫 俞子夷 林端輔 羅迪先 諸葛龍 列席者 任應培
主席 陳布雷 紀錄 諸葛龍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第五次常會改期緣由

乙、秘書報告左列各事項

- (一)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 (二)本會委員參加第三次暨第四次教育局長抽調會議經過
- (三)本會關防已函請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刊發
- (四)本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已經省府會議通過並由財廳撥到二千四百元專款存儲
- (五)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已據報告成立者共三十五縣
- (六)教育廳抄發第二期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案一件
- (七)教育廳抄送第三期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案一件

二、討論事項

- (一)修正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印信頒發辦法案
議決 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鈐記由各市縣政府刊發
- (二)擬訂本省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實施識字運動計劃大綱整理報告案

議決 標題改爲「對於擬訂本省識字教育計劃之意見」

修正通過函送教育廳

(四)擬聘任任應培爲本會專任幹事請同意案

議決 通過

三、散會

▲附錄▼

介紹幾種試驗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的方法(續)

趙欲仁

5 根據社會上各種職業界的貢獻

要知道小學課程適不適社會實際生活的需要，最好的方法，是調查社會上各種職業界的實際情形，美國摩爾氏 Moore 等，在一九一九年，受了加利福尼亞省南部九城教育視察的委託，曾做過這種工作。現在擇要摘述如下，(詳見初等教育二卷四期將石洲譯最少量的小學算術課程一文。)

美國加利福尼亞省南部九城中的教育視察，曾委任若干委員，研究小學課程，研究小學算術課程的委員，編列了許多問題，調查社會上各種職業界，求他們貢獻算術材料方面應行改革的意見，所用的問題是：

甲、第一種問題——日常應用的數目。

乙、第二種問題——日常生活所應用算術的分量。

丙、第三種問題——不適合日常生活的算術教材。

委員會統計各種職業界貢獻的意見，再加一番研究，知下列數端，是小學算術課程裏最少量的原素：

- 1 五位數及五項縱數的加法。
- 2 五位數的減法。
- 3 五位被乘數及四位乘數的乘法。
- 4 五位被除數及四位除數的除法。

5 1—2, 1—3, 1—4, 1—5, 1—8, 1—10 的加減乘除法。

6 三位數的小數。

7 單利息。

8 現金賬及兒童家用賬務。

9 兌現，支票，賬單。

10 銀行交易。

同時根據了貢獻的意見，知小學算術課程應去除之點，有：

1 藥品稱量。

2 經度及時間。

3 大公生數。

4 除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2, 1—16, 1—100, 1—1000

外，其餘解決問題的各分數。

5 最小公倍數，——但極簡名數的，可用。

6 繁分數。

7 複比例。

8 複利息，——但簡單的加本生利，可用。

.....

32 測量家量地法。

33 外國貨幣。

34 單利息之問接問題。(用方程式的)

35 銀行折扣。

36 稜錐體，圓錐體，圓體。

37 米連制。

38 三位以上的小數。

39 其他在兒童經驗及了解能力以外的問題。

我們看了上面的結論，可以明白：現在的小學課程裏，很多的無用的老古董，還是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東西社會情形雖然不同，他們的結果，當然不能拿來直接應用；但新課程裏有沒有這種老古董留存着，我們不可不仿照他們做過的主續，詳細地考察一番，這種工作，似乎比較的繁重；但的確是改造新課程的一種，有力根據啊。

6. 根據現行報章雜誌的記載

現行報章雜誌的記載，有許多事實，當然是小學課程裏十分活潑十分生動的教材，我們置之不顧，僅僅研究以往課程專家所訂定的項目，實在不是妥當的辦法，一九一二年，美國全國教育會的時間經濟委員會，曾有人建議：從現行的報章雜誌記載的事實，可定學校所應授的地理教材，(詳見鄭曉滄譯教育之科學的研究二〇二頁至二〇四頁)所用的方法是：把報章雜誌，按頁讀去，記錄所涉及的地理事實；再從各類事實發見的次數，而定出比較的價值，從此，可見小學現行的地理教材，實有重

編的必要，現在且舉比斯德女士做過的工作來作證：她曾就兩種有名的雜誌，任取十八本，紀錄涉及地理的事實，有二三三七項，分布的比例，為：

- 關於位置大小方向等，(須習過「位置的」地理纔能諳解的，).....53, 5%
- 關於政治的區分或政治的事實，(須習過「政治的」地理纔能諳解的，).....25, 1%
- 關於工商出產等事，(須習過「商業的」地理纔能諳解的，).....5, 8%
- 關於人民風俗宗教教育等，(須習過「社會的」地理纔能諳解的，).....4, 8%
- 關於歷史的事蹟，(須習過「歷史的」地理纔能諳解的，).....1, 7%
- 其他概具地方的或一時的興趣的，.....8, 9%

這種分類的分量，固然未見完全正確；但用做改造課程的幫助，價值也是很高的，我國國民革命完成後，各種事實，統有特異的變更，如就現行報章雜誌的記載，整理一番，當然有許多事實，可供新課程的不足，課程是活動不居的，用現行報章雜誌的記載來修正補充，是一條可走的康莊大道。

7 根據已有的各種資料

解決新問題，舊的已有的各種資料，當然要設法利用的，現在舉一具體例子來說明：部頒小學國語科寫字項新課程裏，有「俗體字破體字的認識」的規定，這雖不是佔着重要地位的試驗工作，可是不做一番搜集或統計的手續，實施這項規定，簡直無從下手，下面是我們在杭州市小學師資訓練所裏做過工作的略況：

第一步：搜集俗體字和破體字，——每人至少搜集十個字，愈多愈好，結果，搜集到的，有一千二百個以上，如下：

當(當)蛋(蛋)會(會)礼(禮)乱(亂)体(體)对(對)实(實)宝(寶)祘(算)学(學)过(過)齐(齊)党(黨)庙(廟)还(還)醉(醉)机(機)

难(難) 歎(嘆) 观(觀) 听(聽) 困(圖) 灯(燈) 万(萬) 国(國) 独(獨) 烛(燭) 凤(鳳) 双(雙) 尔(爾) 来(來) 点(點) 办(辦) 称(稱) 刘(劉)
 幸(暈) 堪(鑿) 号(號) 兴(興) 断(斷) 担(擔) 灵(靈) 边(邊)

第二步：用搜集到的俗體字和破體字，和已有的各種資料，比較研究，——我們要解決小學裏應該教的俗體字和破體字，應該先教或後教的俗體字和破體字兩個問題，因此用舊有的已有的各種資料來比較研究：

1. 和陳鶴琴教弘德兩氏語體字彙對比的結果，得：

發見的次數	13193
正 寫	7658
俗寫或破寫	7611
正 寫	7604
俗寫或破寫	6995
正 寫	4581
俗寫或破寫	4288
正 寫	3761
俗寫或破寫	3527
正 寫	3434
俗寫或破寫	2618

2. 和新學制國語教科書生字對比的結果，得：

正 寫 是 這 來 在 們 個 時 國 事 麼 學
 俗寫或破寫 是 這 來 在 們 個 時 國 事 麼 學
 正 寫 事 來 個 兒 兩 同 圓 在 壞 學 寶
 俗寫或破寫 事 來 個 兒 兩 同 圓 在 壞 學 寶

以上是第一冊的生字。

3. 和俞子夷氏小學生常用字對比的結果，得：

發見的次數	176
正 寫	133
俗寫或破寫	104
正 寫	100
俗寫或破寫	73
正 寫	66
俗寫或破寫	56
正 寫	52
俗寫或破寫	51
正 寫	37
俗寫或破寫	37

第三步：整理統計。——我們根據了第二步1、2兩項對比的結果，可知那些俗體字和破體字是小學生常常接觸到的；從此，小學裏應該教的一個問題可以解決了。我們根據了第二步3項對比的結果，可知那些俗體字和破體字是小學生常常用到的；從此，小學裏應該先教或後教的一個問題也可以解決了。——這個研究，另文詳細報告，——這種根據已有的各種資料來試驗新課程，是一件很有興趣的工作；類此事項，新課程裏着實不少，願大家來嘗試一下！

8 根據一地領袖的試驗研究

課程的適合社會實際需要與否，是編訂課程時應該注意的事；所以研究學校作業和以後生活需要的關係，也是試驗研究小學新課程的一種方法，現介紹美國實驗教育家艾爾斯氏 T. P. Ayres 的方法如下：（詳見程湘帆着小學課程概論一九頁至二一頁及鄭曉滄譯教育之科學的研究二〇〇頁至二〇二頁）。

艾氏於一九一三年，集斯潑靈斐爾特 Springfield, Mass. 各界著名領袖人物中辦事極有成效的十一人，把高小學生所習的教材，故意選擇最困難的，做成問題，分別試驗，結果，沒有一個是及格的，受試的人，為：

上院議員

退職大校

工廠總理

公園部主任

銀行家

醫生

商人

律師

報館主筆

工廠中效率研究專家

教師

其中辨法試驗，共十個字。(1. Abutilon 2. Bergamot 3. Dantylia 4. Daguerreotype 5. Paradigm 6. Trioklas
7. Reconnaisance 8. Mnemonics 9. Erythropelas 10. Weigelia) 試驗成績是：

人數	1	3	2	1	3	1
正確字數	6	4	3	2	1	0

從此，可知生疎無用的材料，令學生練習，實在耗費他們可貴的精神和時間，這許多材料，即使有用到的時候，儘可翻檢字典，現在列在必需學習的課程中，不是可以注意的問題嗎？我們還可以舉一個例來證明一下：程湘帆氏，曾於初級小學第三年級即十歲兒童所用的商務出國文第七冊中，揀出生冷字十個，試驗和大學同等學力的高材生及曾作教員的二十一人；試驗結果如下：

認識的	19	12	2	15	17	17	15	17	18	14
常用的	12	3	0	11	9	6	9	9	15	2
不常用的	6	4	4	5	14	4	5	5	4	9
未用過的	1	13	15	1	2	7	4	4	1	8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九期 附錄

從上邊看來，可見這些字在表示通常思想時是用不到的；但却在課文裏，強初等三年級的兒童能念，能寫，能用了，這不是一種不經濟嗎？

小學新課程裏，有沒有這種不合社會實際需要的教材，我可不知道，如能依照艾氏和程氏所用方法，就各科課程中較困難的材料，編成問題，去試驗一地的較有聲望的領袖，統計所得，一定可供修改課程的參考，這是可以預料的。

9 根據課程本身的研究

這種研究，可舉湯鴻嘉氏的算學四則相關之實驗研究來做一個例子，湯氏為解決學習的推移 (The transfer of learning) 及其他問題，曾編定材料，試驗過六百三十三個兒童，結果，知四則的相關如下：(詳見教課雜誌二二卷八號)

相關	係數
加與減	.70
加與乘	.58
加與除	.57
減與乘	.55
減與除	.60
乘與除	.68

從此可以推定：

- 1 加減乘除相互間的關係數，均為正數；即各為正相關。
- 2 其中相關最高的，為加與減，次之為乘與除，第三為減與除，第四為加與乘，第五為加與除，最低為減與乘。
- 3 加與乘的相關係數並不大，足見乘法的最大影響，並不在加法，一般初等算學教科書中，每言乘法是加法的簡法；其實萬不能視為定論。
- 4 加與減和乘與除的相關係數為最高；可見先學加，次學減，再次學乘，學除，並無顛倒或應行調置的地方，一般盛唱學加以後繼以學乘的，並無根據可說。

我們要推論課程排列的適宜與否，照上面所述，把課程本身，分析了許多項目，然後試驗研究，統計證明，也是一個可以採用的方法，課程裏頭此必需解決的項目，非常之多；如得可靠的科學研究的結果，用來修正或補充，那末，新課程的生命，自然益加活潑豐滿了。

10 根據教育界各種的運動

社會是有體的組織，是活的；惟其是活的，所以各種事業，隨時變更而永無停滯不前的現象，課程的編制，既以適應社會為目標之一，那末，社會的變更，當然影響於課程，簡單說來：課程也有生長，也有發達，也是活的，現在可舉美國教育界各種運動直接間接影響到課程編制的情形來做一個證明（詳見程湘帆著小學課程概論二一頁至二四頁。）美國最近教育界的運動，約有五項。第一是初級中學運動，主張大概是：小學第七第八和中學第一一年級，無適當的新鮮的教材，很有就此三年組織初級中學添設商業和工藝學科的必要；當然課程要受了這種主張發生變化了，第二是職業教育運動。十餘年前，教育界對於提倡職業教育，不遺餘力；小學校內職業指導職業陶冶的呼聲，也一天高似一天，因此空洞的課程，一變而為實用的課程，第三是最小限度運動。自從教育界發生時間經濟主張後，消極方面，努力減除徒廢時間無裨實用的消耗；積極方面，重定課程標準，使兒童學一事得一事的實用；因此課程內容，又大大的變更，第四是學校為社會中心運動。這是主張以公共的學校作公共的利用的；最重要的目標，是在破除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的舊習，這種運動，可促成課程的社會化，第五是課程推廣運動，從前課程都限於校中的作業；有了這種運動後，一部分兒童，由學校規定考核的手續，儘可活動於家庭，商店或工場中。課程不容說又因此變了，總之：學校設施，如果不去適應社會，課程自然無甚變更發生；反之，社會在變化不絕中，課程自然

處在變化不絕中了，我國教育宗旨，已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定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都賴小學新課程，應如何地使他能有有效的達到這條宗旨內所舉的各項目的，實有詳細分析詳細研究的必要，熱心三民主義教育的，盡其手來！

(完)

桐鄉縣立桐北南中心初級小學計劃書

中心初級小學，是在許多鄉村初級小學中受教育局所指定，被指定為中心的學校，就要負改革鄉村教育的全責，現在一般研究教育的人，頗注意鄉村教育，並承認鄉村教育是改造社會的中心，欲使國民能達到民治，民有，民享的地步，誰不希望，鄉村小學來負這重大的責任，

過去的鄉村小學教育，完全是死的教育，把一般有希望的兒童，養成不農不工的人，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所以現在應急謀改革，非提倡活的教育不可，因此特指定中心初小由中心初小研究新的，活的教育方法，去輔導一般鄉村小學努力改革使兒童於勤儉耐勞之外，再給與生活的知能，和社會的概念，更須發兒童有清晰的頭腦，進取的精神，而一切課程必須切於實際生活，同時要認定「生活即教育」這一個原則。

查定教育目標，以作輔導的標準：

(一)目標 總目標是：

培養鄉村人民兒童勤儉整潔的習慣，活潑樂羣的精神，充足生產的能力，做實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國民，

分目標是：

1 培養健康的體魄 耐勞·整潔·康強。

2 培養生活的能力 基本知識的灌輸·職業的陶冶·

3 培養科學的頭腦 頭腦清晰·事理明達·

4 培養藝術的興趣 欣賞·樂觀·

5 培養樂羣的精神 互助合作·進取服從·

(二)材料 以所處的環境為中心各科材料應切於實際生活·實施步驟·

1 由近及遠 2 由淺入深 3 由簡單而複雜 4 由具體而抽象 5 由已知而推知

(三)教育方法 導師以身作則，認定「生活即教育」向教學做合一的路上去，極力使方法和目標聯合起來：

1 以健康活動， 培養健康的體魄，

2 以知能活動， 培養生活的知能，

3 以科學活動， 培養科學的頭腦，

4 以藝術活動， 培養藝術的興趣，

5 以團體活動， 培養樂羣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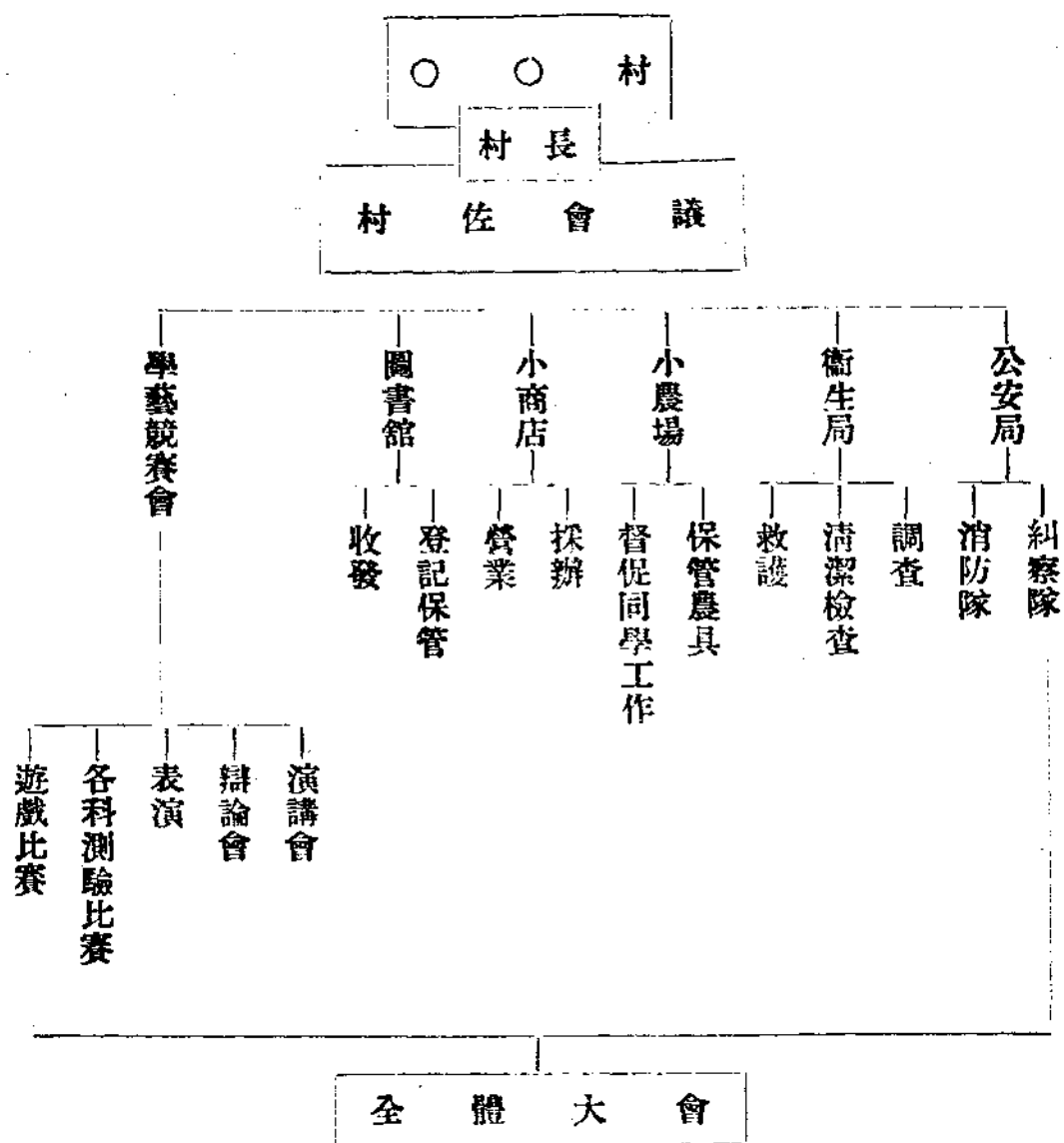
(四)社會組織 採取鄉村組織，其目的：

1 養成兒童自治習慣

2 訓練兒童辦事能力

3 改進校內一切生活

4 培養分工合作的精神



(五)活動

活動是根據教育方法的五種活動而定現在把各種活動所包括的課程，內容，每週每種所占的分數，及與社會組織的關係，列表如下：

關係	內容	分每 數週	課程包括	活動
衛生局	由衛生人員，分區推組，每人一組，由衛生局檢查，在晨會時報告。	120	酒掃整理	健康活動
學藝競賽會	包括遊戲音樂	360	樂康	健康活動
同上	低級注音識字，中級注音別閱	420	語國	知能活動
同上	低級取材家庭學校，社會中，加級。	200	識常	知能活動
同上	低級用遊戲方法	180	術算	知能活動
小學農場	以生物為中心，利用兒童閒暇所採		自然研究	科學活動
同上	每人一種花盆，由各地人各		藝園	科學活動
學藝競賽會	佈置學校，製物物件，工作模仿，負責。	180	術藝	藝術活動
○○村	生活報告，清潔檢查報告，事故輪	150	會晨	團體活動
○○村	時事報告，校務報告，計劃本週工	40	週念紀	團體活動
學藝競賽會	表演會(每星期六)	40	會週	團體活動
			自治事業	團體活動
			時間活用	備註

(六)設備

- 1 教學做用具——大小黑板，粉筆，指刷，課桌，課凳，拐杖，書架，時鐘，注水壺，寒暑表，風琴，校旗，日曆，搖鈴，校牌，校鈴，哨子，鋼板，鐵筆，油印機，
- 2 健康活動具——滑梯，秋千，浪木，平衡板，足球，乒乓球，沙箱，積木，圍棋，象棋，軍棋，繩索，鐵環，軍笛，月琴，鑼鼓，
- 3 知能活動用具——報紙，雜誌，教師參考書，兒童讀物，民衆讀物，地圖，算術練習片，
- 4 科學活動用具——蜜蜂桶，蠶架，金魚缸，鷄棚，捕虫網，殺虫瓶，採集箱，大噴壺，鏟刀，手鋤，鍬，水桶，四齒耙，花盆，樹枝剪，
- 5 藝術活動用具——剪刀，尺，鋸，鏢，鑽，鎚，釘鉗，斧頭，竹刀，裁刀，針，線，釘，鉛絲，蠟筆，圖釘，圖畫紙，白報紙，五色紙，顏料，三角板，
- 6 團體活動用具——黨國旗，總理遺像遺囑，標語牌，揭示牌，大菜桌，
- 7 整潔衛生用具——臉盆，手巾，肥皂，刷子，鏡子，簪帶，畚箕，抹布，鷄毛帚，痰盂，碘酒，棉花，橡皮膠，紗布，十滴水，阿司正林，
- 8 日常生活用具——桌，椅，茶壺，茶杯，暖水壺，印色匣，飯盤，菜盤，盆子，筷，銅杓，秤，火鉗，叉，鍋子，鏟，洋燈，火油，

(七)事業的發展

(甲)各自進行的

- 1 開闢園地，做兒童園藝的實施，
 - 2 開闢校園，佈置生活環境，
 - 3 擬定兒童生活材料綱要做訓練的步驟，
 - 4 設民衆夜校，利用民衆餘暇，灌輸普通知識，
 - 5 調查四圍三里以內的學齡兒童，設法使他們都得求學的機會，
 - 6 開辦半日訓練班，解決農忙的缺席兒童，
 - 7 招收高級生及膳宿生，給初級畢業兒童求較深一層的知能，及補救路遠苦於往返的兒童，
 - 8 設立社會服務處——幫助農民書寫信札文契，介紹農業推廣方面的種子農具種植法，
 - 9 設立鄉村醫藥處——宣傳個人衛生公共衛生醫治感冒瘧疾，介紹療病院避除求籤問卜誤病的迷信舉動，
 - 10 設立民衆娛樂場——給民衆農閒時的正當娛樂，
 - 11 設立民衆圖書館——購備民衆讀物供給民衆閱讀文字宣傳的報告
 - 12 設改良茶園——將原有茶園，加以改良，作語言宣傳的機關，
 - 13 消費合作社——便利村民購買，減省村民消耗，
 - 14 生產合作社——本地出產的茶菊，烏桕……聘技師製造，銷售外部，以增加農民生產數量，
- 以上各項得酌量地點，盡量利用以謀發展，

(乙)聯合他校共同運行的：

- 1 搜集鄉村材料，編訂兒童生活歷，

- 2 搜集鄉間民間神話故事歌謠，作兒童補充讀物，
- 3 研究區內小學實際問題，設法解決，
- 4 輔導區內各小學改進一切設施，
- 5 聯合各小學舉行小學教學做研究會，
- 6 歡迎鄉村教育同志參觀，加以改進，
- 7 與各中心小學通信研究巡迴參觀，
- 8 其他

桐鄉縣立桐_北南_南中心初級小學指導鄉初小辦法

第一條 中心初小校長教員均負有指導鄉村初小學之責

第二條 每學期指導鄉初小校名及校數由教育局定之

第三條 指導鄉村初小每校定期四星週第一星週由指導員到校指導被指導校校長在校幫理校務第二三星週被指導校校長前往中心初小擔任助教實地練習第四星週被指導校校長回校服務由指導員任旁指導

第四條 指導員任務如左

- (一) 改進鄉初小之一切教學方法
- (二) 改進鄉初小之一切訓育方法
- (三) 改善鄉初小設備及學校行政

第五條 被指導校校長任務如左

- (一) 中心初小學學校行政及教學訓育各方法應隨時致察并將致察所得逐日列表記載
 - (二) 中心初小學支配助教之工作均應切實施行並應接受該校教師之指導
 - (三) 遇有疑問及不能明瞭之處隨時提出討論
 - (四) 在受指導期內認定何項可以仿行有何心得并對本校有何改善計劃均應列表記載
- 第六條 指導員在指導期內得就該校五里以內之鄰校召集開會聯合研究各隣校并應率領學生前往參觀
- 第七條 指導員應將每學期工作報告教育局被指導校校長應將每週工作情形及第五條應行列表記載各項報由教育局備查
- 第八條 指導員川費實支實銷惟每學期每員不得過預算規定之數

全國運動大會運動項目

甲、男子部分

一、田徑賽錦標

- (1) 百米 (2) 二百米 (3) 四百米 (4) 八百米 (5) 千五百米 (6) 萬米 (7) 百十米高欄 (8) 二百米低欄 (9)
- 推十二磅鉛球 (10) 擲鐵餅 (11) 擲標槍 (12) 跳高 (13) 跳遠 (14) 撐高跳 (15) 三級跳遠

二、全能運動錦標

- (1) 五項運動(跳遠 標槍 二百米 鐵餅 千五百米)
- (2) 十項運動(百米 跳遠 十六磅鐵球 跳高 四百米 百十米高欄 鐵餅 撐竿跳 標槍 千五百米)
- (3) 八百米替換賽跑 (4) 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

三、球類錦標

- (1) 足球
- (2) 棒球
- (3) 籃球
- (4) 排球
- (5) 網球

四、游泳錦標

- (1) 五十米自由式
- (2) 百米自由式
- (3) 四百米自由式
- (4) 千五百米自由式
- (5) 百米仰泳
- (6) 二百米蛙式
- (7) 二百米替換游泳

乙、女子部分

一、田徑賽錦標

- (1) 五十米
- (2) 百米
- (3) 二百米替換賽跑
- (4) 推八磅鉛球
- (5) 跳高
- (6) 跳遠
- (7) 擲棒球

二、球類錦標

- (1) 籃球
- (2) 排球
- (3) 網球

補遺

前欄本刊附錄欄關於本廳最近職員姓名一覽中脫一督學盧綬青君特此補遺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出版 第十九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郵費	定價
每週一冊	五分	五分
半年二六冊	一角三分	一元二角五分
全年五十二冊	二角六分	二元

報資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地位	全頁		每 期
	半頁	全頁	
每月	二元	四元	一元
半年	七元五角	十五元	三元八角
全年	四十元	八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三十八元